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8001119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機場捷運A2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地區奉准徵收範圍內公私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第2次複估及註銷公告)。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5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 二、內政部107年6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4156號函。
- 三、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 四、桃園市機場捷運A2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補助救濟獎勵原則。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桃園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 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及其應補償之費額：詳如以下清冊，並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閱覽處。

(一)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第2次複估及註銷公告)1冊。

(二)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第2次複估及註銷公告)1冊。

(三)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第2次複估及註銷公告)2冊。

(四)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補償費及遷移費清冊(第2次複估及註銷公告)1冊。

(五)人口遷移費清冊(第2次複估及註銷公告)1冊。

(六)房租補助費清冊(第2次複估及註銷公告)1冊。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21日起至108年2月20日止，計30日。

五、本案奉准徵收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六、被徵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七、土地改良物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應於申請時提出下列文件：

(一)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應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二)設有限制登記者，應提出法院塗銷限制登記之囑託書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八、本府將自108年2月25日起開始發放被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並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桃園市桃園區

縣府路1號5樓) 辦理1天(108年2月25日)之集中發價作業，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領價。如未能於該期間內領取補償費者，請先與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聯繫，再依約定時間至本府辦理領款手續。另補償費逾期未領或拒領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且視同補償完竣。逾15年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公告期間對查估內容有所異議，向本府申請複查者，請俟複查確定後，再行領取補償費。

- 九、有關繼承人申領補償費或救濟金者，請先將相關繼承文件送府審查，符合規定者，另函通知領取。(因戶政機關僅提供被繼承人部分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故請轉知其他繼承人。)
- 十、被徵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如屬共同共有，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
- 十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者；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前開二種情形之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之，不予補償；屆期不拆遷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
- 十二、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標準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合法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者，按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金額加發百分之五十獎勵金；另依前開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原有之建築改良物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且於限期內自行拆遷，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百分之六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如符合自動拆除之標準，則同時加發拆遷救濟金百

分之五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十三、本案業於107年7月10日辦理公告徵收，公告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期限至108年1月31日止，惟本次複估以權屬變更、非合法建物認定及增減金額為主，未涉及建築改良物辦理拆遷，故本次複估公告仍需依前開規定期限完成自拆，自動拆除標準為：「自動將建築物屋頂、樓地板及門窗拆遷至不能再供居住，其地上物門窗、家具及垃圾等廢棄物一併自行拆除清運，以不能居住為原則，並出具不再居住切結書者」。另考量本案後續工程進度，本府亦鼓勵所有權人自行將地上物騰空拆除，並將廢棄物清運完成，請於拆除時（前、中、後）拍照存證（1式2份），並於廢棄物清運完竣後，於期限內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領取自動拆遷獎勵金，逾期則不予發放。另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自動拆除期限內拆除，得於上開自動拆遷期限內，檢附具體證明文件申請延期拆遷，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案經審查不影響公共設施施工使用且經同意後，核定展延期限，並以三個月為限，其獎勵金按百分之九十發給。

十四、依桃園市機場捷運A2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補助救濟獎勵原則，本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遷之建築改良物，符合設籍與居住事實要件者，每一合法建物得發給1份房租補助費，發放標準為每月1萬8,000元，最多發放24個月，並由戶長代為領取；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每月9,000元，最多發放24個月。

十五、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108年2月20日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合法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及遷移費)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查處情形不服者，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復議結果，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三)權利關係人對於拆遷救濟金(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之土地改良物)有異議者，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查處情形不服者，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務局-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十六、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十七、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應備證明文件須知等資料，本府將隨徵收通知寄送所有權人，並於「機場捷運A2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網頁(網址<http://www.a-20.com.tw>)提供下載，另亦可洽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索取。

市長鄭文燦